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202,950 (95,638)	188,762 (97,338)
毛利		107,312	91,424
其他收益		387	178
其他淨(虧損)/收益		(98)	97
銷售開支		(24,521)	(23,953)
行政費用		(22,414)	(21,054)
其他經營支出		(1,811)	(1,417)
經營溢利		58,855	45,275
融資成本		(1,273)	(1,60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4	57,582	43,675
稅項	5	(5,054)	(3,930)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52,528	39,745
少數股東權益		(11,509)	(8,932)
股東應佔溢利		41,019	30,813
本年度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6	6,500	16,000
每股盈利			
基本	7	9.80仙	8.80仙
攤薄	7	9.80仙	不適用

附註：

1. 重組

作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公司於呈報期間內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之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期間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有集團內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董事會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銷售值減退貨及折扣。

分部報告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述。有關資料乃選取作為初步申報格式，乃由於其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 (i)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貿易(藥品貿易)
- (iii) 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藥品		貿易		保健產品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6,336	128,361	48,093	51,286	8,521	9,115	—	—	202,950	188,762
分部間收入	4,702	4,831	—	—	—	—	4,702	4,831	—	—
總計	151,038	133,192	48,093	51,286	8,521	9,115	4,702	4,831	202,950	188,762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分部業績	43,429	28,642	18,123	20,459	2,299	1,109	4,702	4,831	59,149	45,37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294)	(104)
經營溢利									58,855	45,275
融資成本									(1,273)	(1,600)
稅項									(5,054)	(3,930)
少數股東權益									(11,509)	(8,932)
股東應佔溢利									41,019	30,813
年度折舊	3,366	2,863	428	341	19	10	-	-	3,813	3,214
年度減值虧損	-	-	-	804	-	-	-	-	-	804
分部資產	182,623	91,737	44,939	34,376	1,151	5,619	-	-	228,713	131,732
未分配資產									98,721	50,229
資產總值									327,434	181,961
分部負債	17,478	28,266	9,131	9,767	399	1,192	-	-	27,008	39,225
未分配負債									99,136	37,364
負債總值									126,144	76,589
年內資本開支	87,127	6,081	501	13,107	-	78	-	-	87,628	19,266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286	1,70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2,013)	(109)
	1,273	1,600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	5.0%	4.8%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89	10,21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47	724
	15,936	10,935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合共809,959元(二零零三年：640,000元)，此數額亦已包括在下文附註4(c)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93,620	95,547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855	200
折舊	3,813	3,21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804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1,806	1,897
－或然租金	134	-
管理費用(附註(ii))	-	2,500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iii))	1,715	1,502
呆壞賬撥備撥回	(532)	(447)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4,807,000元(二零零三年：4,493,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 (ii) 管理費用包括零元(二零零三年：706,010元)之員工成本，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內。
-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289,000元(二零零三年：654,000元)之員工成本，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內。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4,401	2,848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5)	49
	4,396	2,897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中國所得稅準備	2,829	2,044
退稅	(2,649)	(1,338)
	180	706
遞延稅項	478	327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054	3,93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已計算提高稅率之因素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6%)的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取得稅務優惠，否則中國之本年所得稅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定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33%計提撥備。

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之溢利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由於昆明積大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昆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之規定，昆明積大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收到當地稅務機關之批准，可獲享50%之稅務減免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每年作出申請。根據財政部之《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的實施辦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因此，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昆明積大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享稅率10%之稅務優惠。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所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2,808,112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18,182元）之中國所得稅已因溢利再投資及購置於中國生產之設備作技術提升而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退還予昆明積大。

退稅乃於獲批核之年度計入損益表並予當年度之稅項作出寬減。現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將獲同類退稅批核。

6.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	6,500	16,0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於上文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義不大。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16,000	8,000

於上市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為數8,000,000元及16,000,000元之末期股息予當時之附屬公司股東。

每股股息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於上文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義不大。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0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75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0,813,000元以及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附錄五）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019,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751,543股，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50,000	—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1,54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51,543	—

8. 會計政策的修訂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仍貫徹使用，採納此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定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仙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新廠房工程即將竣工，董事會決定由二零零五年開始實行派息率不低於25%之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市場

策略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是以歐洲產品品牌（貿易分部）之獨家代理身份或推廣自製產品（藥品分部）之方式，在中國率先推出新藥品。所選自製產品自其他製藥公司於發達國家推出以來，大都已在市場取得成功。在中國推出新產品之主要優勢，在於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授予保障，或透過在中國之專利註冊上獲得保障，在若干期間內免受市場競爭影響。成功實行此策略之關鍵因素，包括進行廣泛領域之研發工作、多劑型的生產能力以及強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現正進一步增強在此等範疇之核心能力。

本集團所專注發展的另一業務，是在香港分銷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謂是香港傳統中藥發展之分水嶺，這全因香港政府在期間宣佈對傳統中藥進行規管監控。香港的中藥規管大致參考中國的架構；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的產品註冊、品質監控及生產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定能於此規管環境中，突顯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計劃在短期內，在香港註冊一系列涵蓋各種療效之傳統中藥。

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公佈之數據顯示，二零零四年首兩個月醫藥工業實現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13%，而工業增加值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6.08%。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中國藥品市場仍將維持穩健之增長速度。

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藥監局規定全國所有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全面符合GMP，加上中國有關當局有意加強藥物註冊之管理法規，實能令進入中國藥物市場之門檻增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藥監局之責任擴大至處方、非處方、疫苗、生物製品、醫療儀器、藥物包裝、功能性食品、膳食補充品及化妝品等範疇。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並已取得多張GMP證書（定義見售股章程），故能受惠於中國所增加及加強之監控。

人口老化及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均有助加速香港傳統中藥市場之增長。隨著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傳統中藥註冊規例，無法通過品質監控之產品將逐漸被市場淘汰，有助提高消費者對傳統中藥之信心。

業務表現狀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同時著重企業的鞏固與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溢利約為4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1%。期內，營業額約為2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188,800,000港元增加約7.5%。期內，每股溢利約為9.8港仙，較二零零三年之8.8港仙增加約11.4%。

於回顧期內上半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因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影響，但隨著疫情於第三季緩和，業務表現得以迅速回升。盈利相對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更改產品銷售結構（傾向較高毛利產品）所致。期內，本集團致力擴大銷售網絡的同時，亦著眼於提升銷售隊伍的專業水平。此舉不單增加了實際銷售收入，亦使得對較高毛利產品的推廣更為有效。此外，本集團嚴格監控經營成本，亦對本集團盈利帶來貢獻。

藥品

藥品約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之72.1% (二零零三年：約68.0%)，約為146,3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128,400,000港元)，為本集團營業額之核心部份。期內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3.9%。藥品之分部業績亦增至約43,4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2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1.7%。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獲得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中國之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以及若干原料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其中一種最暢銷產品曲安奈德注射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雲南省技術質量管理局 (Yunnan Technology & Quality Administration) 頒發「雲南名牌產品獎 (Yunnan Famous Brand Award)」。

本集團之質量監控及研發部門，按照藥監局的規定，成功將中國所有產品批文由省級標準轉為國家標準。此舉確保本集團於中國之產品之生產及分銷均全面符合藥監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功以本集團之品牌「松泰斯」，推出一種新產品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鈉。本集團內兩類藥監局第二類新藥 (分別為利塞磷酸鈉及依達拉奉) 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臨床許可證。於期內結算日止，硫酸鋁懸膠劑、生長抑素及甲氧吡丁苯丁洛地爾正進行或已完成臨床研究。

期內，本集團著手開發一個藥監局第三類新藥坦洛新 (中國唯一一個具有有效成份的緩釋片)，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臨床階段。其他持續進行之項目包括開發抗生素及皮質類固醇類普藥。

這些令人鼓舞之成績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強勁增長注入動力。

貿易

期內，藥品貿易之營業額約為48,1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5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6.2%。藥品貿易營業額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23.7% (二零零三年：約27.2%)。藥品貿易之分部業績減少至約18,1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2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11.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削減零售價。然而，經過本集團於期內上半年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在下半年開始回升，本集團相信，此表現將可持續下去。

Artrodar (全球專利骨性關節炎產品)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完成臨床試驗，結果令人相當滿意。本集團預期可於數月內取得Artrodar之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

保健產品

期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營業額約為8,5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6.6%。保健產品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4.2% (二零零三年：約4.8%)。保健產品之分部業績增至約2,3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1,100,000港元)。保健產品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於期內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分部業績改善主要是採取更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發揮作用所致。儘管本集團今年保健產品分部之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有信心，隨著註冊新的傳統中藥產品，日後來自此分部之盈利貢獻將會大幅增長。

研究及開發

期內，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1,900,000港元，增至約3,6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400,000港元) 撥充產品開發之按金、約1,7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約1,500,000港元) 用作生產前測試費用。

收購研發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成功收購一間中國研發實體雲南積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積華生物醫藥」)，成本為800,000美元 (約6,200,000港元)。收購成本佔雲南積華生物醫藥全部實繳註冊資本。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之關連交易。雲南積華生物醫藥已對皮質類固醇生物合成技術及化學合成生產展開關鍵之基本工作，本集團相信短期內將可展開令人鼓舞之發展步伐。此交易將帶領本集團邁向新紀元，帶動原料出口強勁增長，擴延本集團於原料研究及製造方面之縱向整固。

發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藥品分部新聘銷售總監，著力培育一股嶄新的銷售力量，以參與推廣之前本集團未開發之內地城市。本集團已與新分銷商簽訂協議，並制定新市場推廣計劃促銷一系列內剛轉為國家級標準的產品，包括醫治糖尿病、男性肝功能問題、心臟血管紊亂及抗生素等。

新生產廠房之落成

期內，本集團新生產廠房項目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佔地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廠房樓面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廠房設計先進，並規劃了八條不同劑型之生產線，包括載藥針筒、粉針劑、水針劑、口服固體、肽合成及凍乾粉針劑等。建造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展開，預計於下一財政可以全面投產。

二零零五年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將顯著增長。儘管國家致力為整體經濟「降溫」，但預期中國藥物市場仍會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同時，香港經濟預期亦會持續改善，普通市民會益發注重健康。

在藥品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可取得六條新生產線的GMP證書，並展開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氣雷他定片的生產批文，而注射用生長抑素之生產批文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與此同時，一系列具有已有生產批文之傳統中藥及抗生素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市場。以上種種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結構 (傾向較高毛利之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將銷售隊伍人數倍增。其中包括設立兩個新的市場推廣隊伍，其一專注於非處方藥品推廣，其二於中國郊縣地區進行分銷。此項市場推廣發展定當有助本集團改善於中國銷售渠道管理及擴大所覆蓋之地區範圍。

在藥品貿易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階段性的銷售增長情況將可持續。鑑於本集團深信在中國提高產品零售價之申請將於短期內獲有關當局批准，屆時將可改善分部業績。本集團兩大新產品合成鮭魚降鈣素 (醫治骨質疏鬆症) (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市場) 及 Artrodar (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市面) 估計可進一步改善此分部之銷售業績。

最後，本集團將對保健產品分部投入較以往更多的力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超過二十種具不同療效之新傳統中藥之註冊申請。本集團將委任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及廣州市藥檢所對其所有保健產品進行化學及毒理學研究。

董事會相信，中國目前之「經濟降溫」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收購機會，而收購目標包括生物科技公司及傳統中藥生產基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為87,3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約41,900,000港元)，當中約21%以港元列值，75%以人民幣列賬及4%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1,000,000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風險淨額。由於大多數交易及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幣波動之影響屬微不足道，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儘管本集團流動資金一向充裕，惟仍會動用部份銀行信貸以享有中國當局於二零零三年為鼓勵固定資產投資對長期銀行貸款給予之利息補助優惠，以及動用部份作為儲備資金以供收購良機可能出現時使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0,600,000港元，當中約100,300,000港元已動用 (包括約74,6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19,3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餘額約6,400,000港元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10,6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已動用之約100,300,000港元銀行信貸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適用之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本期末，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779%；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率定為5.49%及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率定為4.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28.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7%)，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93,9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 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27,4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0港元) 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1,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及本公司之擔保共28,28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本期末，該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已動用約10,700,000港元，當中約4,300,000港元屬按揭貸款及約6,400,000港元屬信用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90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16,791	13,021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1,402	3,340
	<u>18,193</u>	<u>16,36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固定資產	–	52,757
	<u>18,193</u>	<u>69,118</u>

資本承擔的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33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約為1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包括涉及9,266,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未失效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

重組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能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本期間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並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年內對本公司業績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秉商先生及蘇秉樞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登的內容。